

臺

語扎根上手， 庭訊任爾遨遊 —學與用臺語的若干心得

栗威穆

壹、前言

貳、台北城孕育出的臺語白紙

參、為環境所迫非學不可

肆、屢敗屢戰，越挫越勇

一、竊車現款案—字面意義與行話間的鴻溝

二、怒毀倉庫案—貨匯傻傻分不清

伍、過勿憚改，百尺竿頭求進；善用優勢，力爭左右逢源

陸、大膽苦練，虛心求教；隨記隨問，學習得法

柒、回顧與展望

其間體悟出若干心得，乃不揣譎陋，綴成數語，略抒舊懷，併勵來茲。

貳、台北城孕育出的臺語白紙

我在先天上並無學習臺語的環境。家父來自大陸，家母則是澎湖人，身為標準芋仔蕃薯組合的我，自小生長於臺北，不論日常居家或出門在外，一律以國語溝通，周遭親友也以操國語者為多。幼時雖曾多次於寒暑假往返澎湖，但為時甚短，外祖父母亦未刻意教導我學臺語。及長求學，時值政府力推國語政策的年代，故在校僅說國語。畢業後入社會時，除了自傳媒習得的「呷飽未」、「有影嘸」等詞外，我的臺語知識可說幾趨於零。

國中時發生的一件糗事，讓我至今記憶猶新。斯時學校於某以原住民文物著稱的遊樂園舉辦校外教學，遊園途中經過一排以茅草、石板搭建之矮房，適天氣轉陰欲降雨，一旁同學調：看起來…ㄉㄨㄢˇ ㄉㄨㄢˇ，我聞言乃接稱：對啊，這房子確實蠻「落後」的。語畢，大夥先是一怔，旋爆出哄笑，我則呆杵現場，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。良久，同學方笑曰：「ㄉㄨㄢˇ ㄉㄨㄢˇ」乃「落雨」二字，即下雨之意。我的臺語究竟破落至何種程度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參、為環境所迫非學不可

司法官受訓時，為一探濁水溪以南的風土民情，遂刻意選填臺南實習，自此展開了

壹、前言

語言是人類溝通、傳遞思想的工具，在司法運作上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。蓋無論偵查或審判，其目的均在發現真實，而在庭聽聞各程序參與者之陳述，乃為貫徹直接、言詞審理主義所應為之核心事項，倘未能精確掌握渠等真意，進而與之互動交流，則欲為人定紛止爭，無異緣木求魚。中文書雖同文，但各方言間互不相通，而吾國早期雖以普通話為國語，但邇來臺語之使用愈形普遍，司法實務上以臺語應訊之情形亦屢見不鮮，這對僅熟稔國語的司法人員來說，毋寧係一大挑戰。我係臺北出身，本不諳臺語，經過幾年的修習摸索，現亦勉可用臺語處理業務，



南部 Long Stay 之旅。到臺南後，不論是日常食衣住行，或法（偵查）庭內的問答進退，多使用臺語為之，讓初來乍到的我猶如鴨子聽雷，而深引為苦。但轉念一想，既已入寶山，不如化危機為轉機，善用此得天獨厚之環境，把臺語練起來，以應日後之需。遂暗下決心，強迫自己開車通勤時收聽台語廣播，每晚則固定撥時間聽臺語老歌 CD，同時依歌譜跟唱字句。如遇無從推敲的生字，輒先書寫筭記，日後再向友人請益。就這樣持續數月，迨實習結束時，我已可聽懂大部分日常對話，口語部分也從個別單字，慢慢能將之串成語句，最後能與他人為簡單會話了。

結訓分發至南部的高雄，我仍不斷加強臺語的學習。高雄雖一都會，然因位處南部，故開庭時以臺語溝通之情況甚為普遍，所幸已於一年實習中奠下若干基礎，讓我開庭時不至慌亂，然因所學究屬有限，故仍需緊盯螢幕觀看書記官打字，方能了解當事人真意；訊問時如遇較艱澀字句，亦會向一旁的書記官或法警詢問確認。為強化、提昇自己的臺語水平，除繼續沿用實習時所採取之方式外，平時更是找到機會就開口，外勤時與司機、警察對談固無論矣，甚連理髮時都巴著理髮阿姨天南地北地閒聊。就這樣兩年磨下來，儘管自己開口時仍帶有濃濃口音，遣詞用字也偶有錯誤，但多數時間已無須勞煩他人，而能依己意主導開庭節奏。

肆、屢敗屢戰，愈挫愈勇

經過兩年偵查歷練，我轉換到公訴組服務，至公判庭內執行以交互詰問證人為主之職務。與偵查時不對外公開，且有地檢署的書記官、法警從旁支援不同，交互詰問係代表地檢署在公開法庭內所為，且在庭之書記官、法警等均配屬法院，身處此種為外界檢視、且旁無奧援之壓力下，如不幸遇到僅會

說臺語的證人，也只能力求處變不驚，憑真功夫應對了。雖我多能平安過關，但難免有踢到鐵板的時刻。

一、竊車現款案—字面意義與行話間的鴻溝

某案中 A 被訴竊取 B 置放車上之現金。依 B 所述，其為租某廠房，乃開車搭載 A 及友人 C、D，由其住處前往 E 家，向 E 商借 30 餘萬現金，借得後將款項置於車內。嗣 A、B、C、D 至該廠房洽談出租事宜，詎 A 藉故離開後，即將該車駛離，並竊取上開款項。收案後因覺 B 持現金繳交 30 餘萬之租金有違常理，且 A 原為 B 之女友，雙方後因債務糾紛交惡，故 B 非無挾怨誣指之可能，參以 A 迭否認上情，我遂決定聲傳 C、D 作證，以釐清 B 指述之真實性。

甫詰問 C 未幾，C 即舉手表示其聽不懂國語，希以臺語受訊。冷不防他使出這一招，心裡著實慌了一下，但反正兵來將擋，水來土掩，於是就硬著頭皮使出我會的臺語字句，問將起來。因 B、C、D 先前筆錄就當天 B 車行路線之說法已有出入，研判不無串證之可能，於是就此質問 C，期能找到突破的關鍵。果然沒多久，當被詢及如何由 B 住處前往 E 家時，C 稱：是先繞去一間去厝 ㄟ ㄟ Y ㄟ，此顯與 B、D 稱：係直接前往等語不同。

聞 C 言，心裡大喊：Aha！被我揪出漏洞了吧。通常遇此情形，為凸顯證人所述不合理，進而彈劾其憑信性，作法上會就細節深問，於是我復行追問 C：是哪一個菜市場？C 聽我這麼一說，楞了許久，才支支吾吾地重複說：就是一個去厝 ㄟ ㄟ Y ㄟ啊！見他露出虛心的神態，我心想：嘿嘿，被我逮到了吧，遂加緊火力續問：你說啊，你說啊，到底是哪一個菜市場啊？是賣豬肉還是雞肉的？同時再度請審判長向 C 諭知偽證的法

效。正當我沈浸在抓到C小辮子的喜悅中時，卻瞥見審判長向我微笑道：檢察官，C是說汽車解體工廠，不是肉攤啦！

原來我全弄攪了。其實我並未聽錯，ㄅ ㄩ ㄣ ㄩ ㄣ ㄣ 這三個音的確對應到「殺」、「肉」、「的」三字，所以我自然就聯想到菜市場內的肉舖子去了。我萬萬沒想到這三個字一旦組合起來，就有「汽車解體工廠」之特定意涵（按：將汽車解體，猶如以刀剝肉故也）。雖然經過幾年的努力，我的程度已足讓我聽清楚這三個臺語字，但碰上這種進階級的變化型，也只好徒呼負負、虛心受教了。

二、怒毀倉庫案－貨匯傻傻分不清楚

北調臺南後，仍任職於公訴組。這回遇上X控告其前女友兼合夥人Y毀損工廠內倉庫的案件，Y則主張該倉庫為其單獨出資。到場勘驗時，X稱該倉庫係其雇用Z所建，金額約5、60萬，但因X迭稱其並無資力，復未提出相關單據，其說法實啟人疑竇，我遂問X何來資金可支付Z，X答稱：是用ㄉ ㄨ ㄣ ㄣ ㄣ 的。我心想：喔，原來是用「匯款」付錢的，既如此，就會有帳戶交易明細可勾稽查證。為不讓X有任何更異前詞的思考空間，我緊接著問X：你是匯到哪一個帳戶？X聞言後突一陣語塞。當我以為自己識破X伎倆，又會使用「帳戶」這個偏難的臺語單字而沾沾自喜時，一旁的審判長提醒稱：X是說用「貨款」，而不是「匯款」啦。當下我的臉又冒出三條斜線，恨不得有個地洞可以鑽進去。

伍、過勿憚改，百尺竿頭求進；善用優勢，力爭左右逢源

不覺間我的南部 Long Stay 已邁入第五個年頭，雖然雞同鴨講的「落漆」情形罄竹難書，但我自認已盡全力而問心無愧，相信各

造也能感受到我的誠意。當然，在每次「突槌」後，我都會立刻把錯誤記下，如有不懂即向人請教，務求徹底瞭解，再將各該資料輸入自建字庫中，提醒自己切莫再犯。如此數年，我已可自行用臺語問明案件中之人事時地物等事項。目前離我設定全程臺語問案的目標，雖仍有漫漫長路要走，但我深信只要肯用心並持之以恆，終指日可待。在此也要對在我學習過程中曾惠予我指導、提點的諸貴人，致上最深的謝意。

在執行檢察業務的過程中，我也觀察到幾個有趣的現象：如能使用程序參與者所熟悉的語言，往往使其倍感親切而願敞開心胸，減少排斥感，在不知不覺中拉近彼此的距離，陳述起來較阿莎力，大有助於案件的進行；另外，部分程序參與者佯裝不諳國語，而要求以臺語受訊，實則利用國、臺語轉換的時間差，爭取迴旋空間，俾思索遁詞以圖卸責。從而，司法實務工作者果能具備以臺語溝通之能力，除可順利與當事人等溝通、交流外，亦可藉此優勢趨吉避害，更能確保達成發現真實、公正裁判之目標。

陸、大膽苦練，虛心求教；隨記隨問，學習得法

私見認為學習臺語的方法無他，一言以蔽之，就是多聽多練。聽當然掌握在己，而如無人可對練，可藉觀賞連續劇或收聽廣播時，自行與劇中人物或主持人對話，並猜想對方可能的回應，再與播出之內容相互印證。再者，臉皮要夠厚，要有開口講的勇氣，方能測試自己對該字句的理解程度與活用能力，他人訕笑實不值一顧。倘因此找出病灶，並加以改善，其後不貳過，如此點滴匯聚，日久必有所成。對司法人員來說，更重要的是學會放下身段，勇於向他人請教。蓋人非全知全能，聞道本有先後、術業亦有專攻，實毋須打腫臉充胖子，以免因會錯意而誤

判，斲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茲提出兩學習「撇步」，權供參考：第一是隨身攜帶一小簿子，於聽到生字時，將該字發音以注音符號拼出記下，並在旁註記可能的意思，有空時盡快請教他人。蓋人之記憶隨時間淡忘，如能先藉由手到的功夫，使聽得的單字重現紙本，再透過頭腦思考的過程加深印象，繼而速求其確義，終能吸收入己。第二，記憶新詞彙時，務先尋找相對應的漢字，並將兩者搭配記憶。蓋臺語字彙之發音，多為相對應漢字普通話發音的變體，如電燈的臺語漢字即為「電火球」（ㄉㄨㄞˋ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ㄉㄨㄞˋ ㄉㄨㄞˋ），明乎此，則不僅可於望文後產生圖像記憶，而發音縱非精準，相去亦不遠矣，此較諸強背硬記，自能事半功倍。

柒、回顧與展望

盱衡國內現況，臺語普及之勢已不可逆，故各司法實務工作者，不論身處臺灣何處，必會遇上只說或習說臺語，甚至故為請求以臺語受訊之程序參與者。與其屆時再委請他人代為訊問，或任由一己拼湊瞎猜渠等真意，不如平時就把臺語練好，以備不時。本文以自身之事例，闡敘一從無到有之蛻變歷程，並提供一己之學習心法，此無非野人獻曝，至盼能拋磚引玉，祈請方家不吝指正。當然，除個人之自學外，各院檢如能酌情成立「臺語教室」，提供同仁多元之進修渠道，如此多管齊下，相信更能提昇吾輩之臺語水準，使司法更貼近民意、程序運作更順暢，達成司法為民之使命。

（作者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

北竿・螺山自然步道 /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